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10 次會議議程

壹、前言

本次會議提請討論事項為（一）交通部公路總局西濱南區工程處辦理「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段新建工程計畫」審議案、（二）「高美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及（三）「草湳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等 3 案。

貳、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確認上次（107 年第 9 次）會議紀錄（[附件 1](#)）。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交通部公路總局西濱南區工程處辦理「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段新建工程計畫」審議案（[詳附件 2](#)），提請討論。【專案小組召集人：陳委員亮憲】【列席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西濱南區工程處、臺南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說明：

（一）本案為臺南市七股區新生段 69-66 地號等 31 筆土地（面積 155,404 m²）建置橋梁，工程範圍穿越曾文溪口重要濕地（國際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之一般四、一般八及一般九等功能分區。

| 功能分區 | 編號 | 面積 (公頃) |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時間 | | 說明 |
|-------|-----|------------|--|----|---------------|
| | | | 項目 | 時間 | |
| 一般使用區 | 一般四 | 396.05 | 1. 生態監測及科學研究。 2. 維持現有水道系統暢通，並提供水鳥棲息及覓食空間。 3. 依水利法及海岸管理法之海岸防護行為及工程。 | 全年 | 曾文溪口至國姓大橋之河道。 |

| | | | | | |
|--|-----|--------|--|----|---------------------------------|
| | 一般八 | 286.97 | 1. 生態監測及科學研究。 2. 允許從事既有農業及漁塭 養殖行為，另可提供生態 景觀旅遊所需相關臨時性 設施。 | 全年 | 曾文溪北岸河灘地 現況做為農業及漁 塭使用之土地。 |
| | 一般九 | 365.20 | | 全年 | 曾文溪南岸河灘地 現況做為農業及 漁塭使用之土地。 |

- (二) 本案前依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於 104 年 12 月 2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其會議結論（略以）：「請交通部公路總局以計畫道路兩側曾文溪上、下游 1 公里為範圍，蒐集水資源、生物資源、土地及其相關使用現況等資料，說明本案工程施作重要性、必要性及回應與會單位、委員意見，並就施工及營運期可能造成影響提出相關迴避、減輕衝擊對策等.....」。
- (三) 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西濱南區工程處研擬影響衝擊分析及環境保護對策，續經 107 年 8 月 1 日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會議結論請提案單位參酌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補充徵詢資料內容後，提送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進行討論。
- (四) 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各級政府於重要濕地或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納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圍之其他周邊環境內辦理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至 6 款事項時或其計畫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者，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另依「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於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前，申請開發或利用之行為屬第 1 項第 6 款情形，或屬第 1 款至第 5 款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認有破壞、降低重要濕地或生態功能之開發或利用行為者，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
- (五) 目前曾文溪口重要濕地（國際級）保育利用計畫尚未核定，為求審慎，爰續提本小組討論，並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西濱南區工程處列席說明。

決議：

第二案：「高美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詳附件 3），提請討論。【專案小組召集人：張委員文亮】【列席單位：立法院蔡副院長其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顏寬恒國會辦公室、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大安區公所、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臺中區漁會、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鄒豐吉君(19 位私有地主陳情人聯名代表)】

說明：

- (一) 本部前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高美濕地為國家級之國家重要濕地，並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確認範圍。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依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家級重要濕地。
- (二) 高美重要濕地範圍跨越臺中市清水區及大安區：包括大甲溪出海口北側，以大甲溪出海口北岸為界；東側自西濱快速道路沿清水區海岸堤防南下，經番仔寮海堤、高美一號海堤、高美二號海堤堤肩至北防砂堤；以西至平均低潮線為界；南側以臺中港北防砂堤為界。本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同高美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面積為 734.3 公頃，且同為臺中縣政府 93 年公告之「高美野生動物保育區」範圍。
- (三) 本案依本法第 10 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其日期說明如下：
 1. 公開展覽時間：107 年 1 月 10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8 日止於臺中市政府公開展覽 30 日。
 2. 說明會時間：107 年 1 月 24 日假臺中市清水區高西里漁民活動中心舉辦說明會。
- (四) 為利後續審議，本部營建署於 107 年 5 月 21 日召開「高美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 (五) 本計畫草案業依「高美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專案小組委員意見修正，爰續依據本法第 3 條及第 7 條規定，

提報本小組審議。

決議：

第三案：「草湳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詳附件 4)，提請討論。【列席單位：南投縣政府、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埔里鎮民代表會、陳玉蘭君、陳煥輝君、黃鈺青君、陳煥泉君、陳紫筠君、陳英蘭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說明：

- (一) 依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第 12 條第 1 項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並予檢討。
- (一) 草湳濕地位於桃米坑溪及種瓜坑溪上游水源地，蛙類與螢火蟲為當地社區生態旅遊特色，前由南投縣政府推薦列入國家重要濕地。當初劃設原因係為環境維護，並作為縣市政府辦理基礎調查、經營管理經費申請依據，本部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為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面積約 2 公頃。
- (二) 本濕地範圍皆為私有地，經調查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僅 1 筆土地同意劃入重要濕地，案經前後多次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調，仍未獲共識。經評估，若僅 1 筆土地劃設為重要濕地，無法達到濕地保育目的及效益，爰建議本濕地不列為重要濕地。本濕地土地之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類別屬農牧用地，若不劃設為重要濕地，未來仍受現有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限制。
- (三) 本案依本法第 10 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其日期說明如下：
 1. 公開展覽時間：107 年 7 月 2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於南投縣政府公開展覽 30 天。
 2. 說明會時間：107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假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2 樓會議室(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 2 段 239 號)召開。

- (四) 說明會當日，出席單位對於本濕地建議不列入重要濕地皆表示無異議。爰依據本法第 7 條、第 8 條及「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作業。